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4〕44号

关于广州市万绿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循环低碳 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万绿达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州市万绿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循环低碳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由广州市黄埔区观达路20号迁至广州市黄埔区联广路239号并进行改扩建。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内设干式破碎机、双螺杆挤出机、塑料片材挤出机、PET类破碎塑料片搅拌机等生产设备（详见《报告表》），以废塑料、氢氧化钠、聚合氯化铝、硫酸亚铁等为主要生产材料，年生产塑

料粒 60000 吨、塑料片材 30000 吨。项目年工作 330 天，每天 12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 员工办公生活用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东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 塑料清洗废水经车间预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部分废水回用于清洗工序，剩余部分废水与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一并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应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东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 塑料干式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2. PP、PE、PO 塑料粒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恶臭污染物集中收集经“碱液喷淋+高压湿式静电+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RCO）+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其中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

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

3.PS塑料粒和塑料片材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乙苯、甲苯、乙醛)和恶臭污染物集中收集经“碱液喷淋+高压湿式静电+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RCO)+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其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乙苯、甲苯和乙醛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

4.污水处理站产生的硫化氢、氨气等恶臭污染物集中收集经“碱液喷淋+生物除臭”处理,其中硫化氢、氨气和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

5.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非甲烷总烃 ≤ 6.521 (有组织 ≤ 3.781),颗粒物 ≤ 0.536 (有组织 ≤ 0.026)。

6.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7.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乙苯、甲苯和乙醛应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硫化氢、氨气和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干式破碎机、造粒机等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防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废塑料清洗沉渣、不合格废塑料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及事故处理措施

1.污染治理设施应与生产设备联动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等非正常情况时立即停止生产，避免非正常或事故性排

放。

2.项目厂区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配套事故废水收集管网和控制阀门（项目设置一个容积为150m³的事故应急池），以收集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一旦发生事故性泄漏和火灾，应确保泄漏的化学品和消防过程产生的废水全部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并将事故废水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杜绝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或自然水体。

3.车间、固废堆场、化学品仓库、储罐区等应设置防渗防泄措施，避免事故性泄漏的污染物进入环境。

4.应做好厂区环境管理，配齐配全相应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设施和物资，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

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实施后，原厂址（广州市黄埔区观达路20号）年产31000吨塑料粒项目停止生产。

六、该项目涉及有关规划、消防、安全生产等问题的，应按有关部门管理要求落实。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3月19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9日印发
